

信息通报要求

1. 管理体系获证组织信息通报要求

1.1.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需及时向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RLAC”）通报：

1.1.1. 法律地位、经营状况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的变更；

1.1.2. 组织、组织结构和管理层（如法人代表、最高管理者、管理者代表等关键的管理、决策或技术人员）的变更；

1.1.3. 联系地址、注册地址、通讯地址、活动场所、多场所等的变更；

1.1.4. 行政许可、强制性资质的变更、更新、复查换证、到期、注销等情况信息；

1.1.5.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和（或）边界的变更；

1.1.6.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变更；

1.1.7. 客户及相关方的重大投诉；

1.1.8. 消费者投诉信息；

1.1.9.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事故、生产安全事故等，以及行政机关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、产品召回、劳动纠纷、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事件；

1.1.10. 受到有关执法监管部门或消协组织的处罚和通报的；

1.1.11.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化；

1.1.12. 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变化；

1.1.13. 其他与管理体系运行有关的重要信息；

1.2. 对获证组织的信息通报，RLAC 将采取适当的行动，通常反馈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1.3. 对获证组织未按要求通报的处置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，将根据需通报信息的内容、性质、严重程度，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、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。

1)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、事件、重大投诉、消费者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存在不合格，如果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向 RLAC 进行通报，RLAC 将在获知信息后两个工作日内立即对其注册资格先行办理暂停（情况严重的则直接办理撤销），同时发出书面告知书要求获证组织对问题事实及后续的行动（包括纠正和纠正措施）及相关部门的后续处置结果（存在时）予以书面说明。获证组织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通知要求如实提交相关的资料。如果在接到通知后无充分理由不予配合的，RLAC 将从第 4 个工作日起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撤销的处置。同时 RLAC 将按照认证信息通报要求向上级主管机关通报；

2)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、事件、重大投诉、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检查中存在不合格未按上述要求向 RLAC 通报，且 RLAC 在后续的例行监督、再认证审核或

其他非例行的审核/检查中按规定向获证组织了解本周期是否发生前述事故、事件、投诉、不合格时，获证组织再次未能如实告知，该情况一旦被发现，RLAC 将根据问题的内容、性质、严重程度，立即对获证组织的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；

3) 当获证组织发生了各类事故、事件、重大投诉、消费者的投诉或在各类监督抽查中存在不合格时，只要获证组织不能证实当前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，不论在哪个时机发现，均应立即将其注册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的处置；

4) 如果发现获证组织未按要求进行信息通报但不属于上述 1) 及 2) 类情况的，将对获证组织予以书面告诫，RLAC 将根据获证组织的后续行动进一步采取措施，包括对注册资格作出暂停或撤销的处置。

2. 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组织：

2.1.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、规定的变更；

2.2. 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；

2.3. 针对获证组织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，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；

2.4. 公司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变更；

2.5.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。

3. 信息通报报送渠道：

联系人：郝思敏 联系电话：010-58090988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4号楼3至17层301内6层711室

朗实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 日